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冶集科技〔2023〕1号

关于2023年度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提名单位:

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社会力量设奖,具有国家科技奖的提名资格。作为国家科技奖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定位于奖励在全国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冶金工艺及设备等相关领域内取得优秀科技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根据《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定位

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完成重大科研项目或重大科技

工程，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进行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获奖项目应为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技术、工艺、产品、材料及成果推广应用，或具有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建设工程项目，相关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并推动了行业乃至国家相关领域的科技进步。

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及二等奖，其中特等奖为非常设奖。

二、提名要求

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采用提名制，各提名单位需加强对提名项目的审核，按本通知及《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要求进行提名，相关要求如下：

1.提名奖项应至少符合如下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已验收的国家、省部级或中冶集团科研项目。

（2）已验收的国家、省部级或中冶集团产业化重点项目、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

（3）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已纳入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4）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已应用于国家或行业重大工程项目。

2.提名项目关键技术及创新点须经过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

3.提名为一等及以上等级的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须经中冶集团组织科技成果评价。

4.提名项目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应用时间至少满两年，即至少应在2021年1月1日前应用，并按要求附上应用证明，其应用

项目应不存在环保及安全等重大问题。

5.各提名单位须按要求填写提名意见，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并按照项目学科分类推荐评审组别，所推荐的组别将作为项目评审分组的重要依据。

6.2022年获得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的前三完成人原则上不能作为本年度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参加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评审。

7.同一人同一年度最多只能作为两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参加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评审。

8.各单位在提名中应积极加强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获奖水平，并有效提升科研项目对企业发展的支撑。

三、提名指标

1.中冶集团之外的提名单位：提名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相关单位，提名指标不受限制，请与中冶集团科技部联系获取登录账号。

2.中冶集团各子公司：提名单位应为中冶集团各二级子公司，原则上为限额提名。

四、形式审查

1.不得重复提名以往获得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的任何项目，包括主要专利重复（有2项及以上专利包含在以往获奖项目中）且关键技术无实质性创新的项目。

2.2022年获得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的前三完成人作为本年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的。

3.同一完成人作为超过两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参评本年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的。

4.提名项目关键技术应用时间不满2年（应用时间为2021年1月1日前），或未按要求提供应用证明的。

5.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工程建设类项目未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项目存在安全、环保等问题，或正在被督查未结束的。

6.未提供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证明材料的。

7.提名项目所涉专利权属不明晰，或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的。

8.完成人及完成单位贡献没有支撑材料的。

9.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未提供说明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上盖章、法人未签字，且未提供说明的项目。

10.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加盖公章、法人未签字的。

11.未按规定格式制作及归集附件的，或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12.其他不符合提名书填写要求的。

五、材料要求

请按《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相关文件、提名书模板、填写要求等请在中冶集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mcc.clickbiz.cn/MCCTech/”查看和下载。

2. 提名材料电子版通过中冶集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和提交。

3. 电子版应包括 PDF 版提名书主件和附件，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图片附件不多于 40 页，大小须严格限制在每页 200K 以下，主要内容应清晰，满足专家审查要求，且为 jpg 格式。

4. 提名单位应逐级审核并正式提交电子版材料，正式提交的电子版带有水印及日期。

5. 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系统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7:00 关闭，未按时提交的项目不予受理。

6. 提名单位应正式报送一份纸质版简装材料。纸质版材料应由带有水印的电子版打印生成，须与电子版完全一致，并按要求完成所有的单位盖章及个人签字。纸质版邮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

李建军：010-59869472

郭婷婷：010-59869913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邮　编：100028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印发